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5]第 059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决定，并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通知。

本次年度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年度大会的现场会议、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大楼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年度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69 人，代表股份 9,469,081,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572,813,650 股）的比例为 43.89%。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69 人，代表股份 8,187,201,252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15,803,803,650 股）的比例为 51.81%。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313,005,874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5,769,010,000 股）的比例为 22.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3%的股份）提交的《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方启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201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大会、本次A股类别大会、本次H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H股回购执行情况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467,493,7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108,803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478,45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467,129,6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2,603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448,75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3、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467,477,5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2,003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481,4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401,229,641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34%；反对 66,372,437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9%；弃权 1,478,9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730,293,362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79%；反对 731,237,516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24%；弃权 7,550,1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6、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461,111,925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8%；反对 6,127,95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1,841,1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461,105,025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8%；反对 6,134,45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1,841,5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8、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461,108,825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8%；反对 6,130,95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1,841,2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9、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461,115,325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6,125,95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647%；弃权 1,839,7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 9,461,115,025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6,125,95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1,840,0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1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467,548,275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86,20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1,446,5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12、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467,530,375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67,50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483,1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年审会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5 年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956,178,285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34%；反对 8,666,785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5%；弃权 504,235,95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51%。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启学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455,803,7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8%；反对 11,823,4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9%；弃权 1,453,85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 A 股类别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183,756,199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反对 122,003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3,323,05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以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311,815,874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无反对票；弃权 1,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年度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林 涵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